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公司”或“贵公司”）委托，审计了石头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4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石头科技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本说明仅供贵公司用于回复审核问询函时参考。

附件：普华永道就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问题 5：关于成本结转

根据问询回复，小米模式下公司实际结转的成本与约定计价成本略有差异，主要由于物流费用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委托加工费实时调整导致的。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委托加工费在报告期内的核算方法，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委托加工费核算的区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米家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各自的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销售的具体流转过程及各方在每个流转环节所承担的费用，公司成本结转及费用计算是否准确；（3）披露报告期各期物流费用及时滞差异各自对实际成本结转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5 回复：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说明的内容：

（1）具体说明委托加工费在报告期内的核算方法，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委托加工费核算的区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委托加工费在报告期内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的原材料验收入库后，按照实际采购成本确认原材料；代工厂安排生产从公司领用的物资，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公司按实际成本记入委托加工物资，同时减记原材料；代工厂生产完成产成品且公司验收入库后，公司按照实际领用的委托加工物资及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确认产成品，同时减记委托加工物资并确认应付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根据生产订单中与代工厂约定的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位加工费金额及生产数量计算。产成品销售出库时，公司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出的产成品单位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委托加工费主要包括代采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生产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物料损耗费及物料管理费等。代采的原材料成本根据实际采购成本核算；加工费成本为代工厂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计件收费；物料损耗费根据代工生产中实际发生的物料损耗成本核算；物料管理费一般为代采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2%。

2) 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委托加工费核算的区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委托加工费核算的区别主要为核算范围存在差异。对于高价值及核心零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并将其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成本，不在委托加工费核算。对于其他定制化及低价值的标准零部件，分别由公司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后由代工厂商进行采购或公司指定规格与型号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公司与代工厂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规定将代工厂代为采购原材料金额及物料管理费计入委托加工费结算。

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生产订单中与代工厂约定的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位加工费金额及生产数量核算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米家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各自的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销售的具体流转过程及各方在每个流转环节所承担的费用，公司成本结转及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米家品牌及自有品牌产品在各自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销售的具体流转过程相同，具体流转过程及每个流转环节所承担的费用如下：

流转过程	采购模式	米家品牌产品	自有品牌产品
原材料采购	公司直接采购	公司承担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费用。	
	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后由代工厂商进行采购	代工厂承担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物流费用。	
	公司指定规格与型号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		
代工厂委托加工	公司直接采购	代工厂承担加工过程中加工费，包括人工费、能源费等。	
	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后由代工厂商进行采购		
	公司指定规格与型号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		
产成品完工入库	公司直接采购	公司直接采购材料的成本按照实际领用数量*原材料平均单价的总金额计入完工产品。	
	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后由代工厂商进行采购	代工厂与公司结算委托加工费，主要包括代采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生产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物料损耗费及物料管理费等。	
	公司指定规格与型号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		
公司对小米通讯及其他客户销售	/	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按照产品规格型号，根据产成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及销售数量，相应结转营业成本。同时，公司承担从代工厂至小米通讯及其他客户指定物流仓的物流费用。	
小米通讯对外销售	/	小米通讯承担对外销售米家品牌产品产生的物流费用。	/

由上述可见，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按照产品规格型号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销售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与结转营业成本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一致；销售产品的发出成本由系统通过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得到，产品成本结转准确。产成品对外销售时，公司承担从代工厂至小米通讯及其他客户指定物流仓的物流费用，公司根据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结算单据，确认当期产生的物流费用并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销售的各流转过程，公司成本结转及费用计算准确。

(3) 披露报告期各期物流费用及时滞差异各自对实际成本结转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物流费用及计价成本调整滞后差异分别对各期实际成本结转的影响如下：

单价：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实际结转成本	66,924.81	123,694.54	81,601.54	14,794.07
物流费用	688.90	1,254.61	852.17	154.21
物流费用占实际结转成本比例	1.03%	1.01%	1.04%	1.04%
计价成本调整滞后差异	87.78	-658.57	769.48	190.76
时滞差异占实际结转成本比例	0.13%	-0.53%	0.94%	1.29%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在分成模式下，公司发生的米家品牌产品物流费用占小米定制产品实际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1.04%、1.04%、1.01%及1.03%，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相应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在分成模式下，公司因计价成本调整滞后导致的成本差异占小米定制产品实际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1.29%、0.94%、-0.53%及0.13%，各期时滞差异对实际结转成本影响不重大。

问题5 关于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部分：

(1) 申报会计师按执业要求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财务部及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代工厂，了解发行人与代工厂之间的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委托加工服务安排及委托加工费核算过程，评估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委托加工费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销售具体流转过程；了解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评估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生产流程、整个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

3) 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工厂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评估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销售各流转环节中，公司与代工厂各自承担的费用是否符合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明细表，并且与总账核对一致，抽样选取部分加工费明细与采购订单、发票及入库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

4) 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小米约定的物流费用承担方式及范围的相关安排；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费用财务入账明细，抽查报告期内物流费用对账单及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发行人入账的物流费用性质是否与小米合同约定的承担范围一致，验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查阅公司与小米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其相关附属协议，并就约定计价成本的相关条款与公司小米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小米模式下双方约定计价成本的构成以及更新机制；

7) 对比小米模式下公司实际结转成本与约定计价成本，向询问管理层询问存在差异的原因。根据管理层对差异原因的解释，检查相关合同约定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物流费用及计价成本调整滞后差异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发现的事实和依据

1)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主要包括代采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生产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物料损耗费及物料管理费等。公司直接采购模式下，原材料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成本核算，不在委托加工费核算；指定具体供应商、价格和数量后由代工厂商进行采购及公司指定规格与型号由代工厂商自行采购模式下，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相应物料管理费计入委托加工费核算。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委托加工费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报告期内，米家品牌及自有品牌产品在各自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销售的具体流转过程相同，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代工厂委托加工、产成品完工入库及产品对外销售过程。在各流转过程下，公司承担费用计算

准确，公司成本结转准确。

3) 小米分成模式下公司实际结转的成本与约定计价成本略有差异，主要由于以下两个原因导致：

i、物流费用不计入公司实际结转的成本，但包含于与小米的约定计价成本，导致公司结转的产品成本略低于与小米约定的计价成本；

ii、公司实际结转成本会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委托加工费实时调整，而双方约定的计价成本调整存在滞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物流费用及时滞差异对实际结转成本影响不重大。

(3)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主要包括代采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生产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物料损耗费及物料管理费等。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委托加工费核算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米家品牌及自有品牌产品各自的原材料三种采购模式下，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销售流程，各方在每个流转环节所承担的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成本结算及费用计算准确；

3) 在小米分成模式下，公司实际结转成本与约定计价成本略有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且差异金额对实际结转成本影响不重大。

问题 6：其他

(1) 关于小米模式下的存货，请发行人进一步按季度存货占收入比例说明存货波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小瓦生产计划对关联交易规模的影响。

(3)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审计截止日后发生的减资、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2019 年 4 月 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二轮问询要求发行人就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减资、增资的情形增加一期审计，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了一季度审计报告。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提供了上述增资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单据，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顺为出资款，缴存于公司在浙商银行美元资本金账户内。请发行人说明提供一季度审计报告的原因、合理性及充分性，请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上半年审计。

(4)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共有专利的国内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小米承担，海外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双方均摊，请说明分摊的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6 回复：

问题 6（1）中关于发行人说明的部分

(1) 关于小米模式下的存货，请发行人进一步按季度存货占收入比例说明存货波动的合理性

小米模式下，按季度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品牌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米家品牌	存货-材料及整机	7,011.30	8,317.15	/	/
	收入	34,984.02	51,273.18	/	/
	存货占收入比例	20.04%	16.22%	/	/
2018年					
品牌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米家品牌	存货-材料及整机	5,916.75	5,804.93	6,541.24	9,680.67
	收入	30,659.10	57,591.26	22,721.69	32,920.57
	存货占收入比例	19.30%	10.08%	28.79%	29.41%
2017年					
品牌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米家品牌	存货-材料及整机	2,804.68	2,085.31	2,458.75	3,017.42
	收入	14,397.63	23,437.63	27,361.99	33,657.86
	存货占收入比例	19.48%	8.90%	8.99%	8.96%
2016年					
品牌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米家品牌	存货-材料及整机	/	/	1,321.85	2,271.19
	收入	/	/	2,103.04	15,948.95
	存货占收入比例	/	/	62.85%	14.24%

2016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分别为62.85%及14.24%。第三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自2016年9月开始销售，第三季度仅有一个月收入，收入金额较低导致第三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较高。2016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第四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相应下降。

2017年各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9.48%、8.90%、8.99%及8.96%。第一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第一季度受到春节等节假日影响，收入金额较低，导致第一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较高。第二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下降至8.90%，由于“618”促销活动影响，第二季度收入金额较高，导致存货占收入比例下降。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各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9.30%、10.08%、28.79%及29.41%。2018年前三季度的存货余额占收入比例的变动主要因为季度收入波动引起。第一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第一季度受到春节等节假日影响，收入金额较低，导致第一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较高。第二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下降至10.08%，由于“618”促销活动影响，第二季度收入金额较高，导致存货占收入比例下降。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1) 受产品销售波动影响，米家品牌产品第三及第四季度销售低于第二季度销量；2) 为应对双11以及年底的促销活动，小米对米家品牌产品订单增加，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故米家品牌存货随之增加，导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米家品牌存货结存金额较大，占收入比例较二季度相比大幅上升。

2019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末，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0.04%及16.22%。第二季度受“618”促销活动影响，销售规模增加，存货占收入比例随销售收入增加而下降。

问题6（1）中关于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部分

1) 申报会计师按执业要求履行的主要核查过程

I、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米家品牌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流程及安排；

II、检查发行人米家产品各季度末存货金额及各季度销售情况；

III、与发行人财务部及生产部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末米家品牌产品收入及存货变动的原因；

IV、检查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2)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发现的事实

小米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米家品牌存货占收入比例波动主要受市场整体及季节性需求波动影响，存货占收入比例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米家品牌产品存货占收入比例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6（4）中关于发行人说明的部分

（4）根据三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共有专利的国内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小米承担，海外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双方均摊，请说明分摊的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因小米为了统一安排国内专利注册及维护相关事宜，按照国内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的平均费用，小米预计国内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的单位成本较低，因此经过双方协商，国内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小米单独承担；但鉴于海外专利注册及管理费用单位成本较高，且存在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的情况，公司与小米协商约定各承担费用的 50%。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北京地区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成本的通知》，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共有国内专利的相关情况，公司估算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共有国内专利

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约为 150 万元。报告期内共有知识产权的海外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共 161.25 万元，由于海外专利注册及管理费用单位成本较高，且存在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的情况，公司与小米各承担其费用的 50%，分摊依据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小米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双方共有国内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小米方单独承担，海外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双方均摊。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共有专利的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分摊方式符合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一致。

问题 6（4）中关于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部分：

1) 申报会计师按执业要求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I、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小米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件，了解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的分摊原则；

II、访谈发行人参与小米定制产品合作业务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了解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的操作实践；

III、访谈小米负责合作研发的产品经理，确认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的操作实践；

IV、取得发行人与小米共有专利明细，复核发行人估算的小米单独承担的双方共有专利的国内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

V、查阅发行人账务记录，确认公司与小米共有专利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的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发现的事实及依据

I、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共有的国内专利及注册维护管理费用单位成本较低；境外专利及注册维护管理费用的单位成本较高，且存在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的情况；

II、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共有专利的国内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小米承担，海外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由双方均摊，相关做法符合发行人与小米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一致。

3)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发现的事实和依据，注册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小米关于共有专利的注册及维护管理费用分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双方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一致。